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禎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8
電子信箱：sylvia0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103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324823_11524P001152_1150103355_115D2005417-01.pdf、3324823_11524P001152_1150103355_115D2005418-01.odt)

裝

主旨：檢送「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及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務必於115年2月26日（四）下班前，將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核章逕送教育處，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307號函辦理。

線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並因應各校學生自治組織型態、所需知能與需求不同，爰辦理旨揭計畫。

三、115年度將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自治組織相關知能工作坊，每校(法人、團體)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並針對學生自治專業增能活動優先補助。

四、申請補助案請務必於115年2月26日（四）下班前，提出申請作業，將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核章逕送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承辦人：王禎老師，逾期不予受理。

五、旨揭計畫調整部分重點提示如下：

(一)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限，刪除原附件1經費概算編列基準表。

學務處　115/01/26
1150100682

(二)學校經費申請表計畫期程，填註各校規畫辦理期程起訖。

(三)計畫附件二滿意度調查表格式，調整主辦單位填註為申請補助學校。

六、檢附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各1份。

正本：基隆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23 11:00:06

裝

訂

線

學務處 115/01/26

1150100682